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12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成立控股子公司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实施2万吨/年新戊二醇示范装置项目建设的议案》、《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关于聘任任相坤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经讨论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独立意见

1、公司与大庆华奕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庆华奕”）共同投资人民币5,000万元设立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其中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占合资公司股份比例为60%；大庆华奕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占合资公司股份比例为40%。

合资公司拟在大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兴化化工园区建设占地约180亩的大庆能源净化成套技术产业化应用示范基地，投资约人民币12,007.81万元在示范基地建设2万吨/年新戊二醇生产线示范装置，项目前期以资本金投入人民币5,000.00万元，资金不足部分由合资公司股东以自有资金按出资比例投入，建设期为18个月。

本次投资通过建立自有能源净化成套技术为主的产业化应用示范基地，以开拓能源净化以及生产环保新材料的新领域为目标，打造符合国际标准的国内有影响力的一流的高科技公司，成为能源化工先进技术和产品的积极推动者。公司通过与一线能源城市大庆当地企业合作，整合资源、充实人才、加强管理、推动公司整体协调发展，以使投资利润率达到或超过预期目标，有效提高公司投资回报率和股东价值，进一步加强品牌影响力及核心竞争力。

成立合资公司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将为公司创造出新的盈利增长点，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增强自主研发创新能力和成套技术开发能力，使公司主业进一

步快速由单一剂种产品销售进入整体能源净化服务领域，推动产业服务升级，实现未来成长从量到质的转变。

合资公司成立后，公司拟将新开发的加氢法工艺技术方案运用到自建的2万吨/年新戊二醇示范装置，实施新戊二醇示范装置项目，全部使用公司自有的工艺设计、流程和加氢催化剂，全方位展示公司新戊二醇示范装置的技术特性和技术先进性。一方面，公司通过新戊二醇示范装置的低成本运行和产品质量的提高，为公司形成新的盈利点；另一方面，公司通过示范装置的建设，采取原料、公用工程隔墙管输供应的商业模式紧密依托炼油和化工企业，围绕下游产业链的延伸，为其提供节能降耗、物料综合利用等增值服务，从而达到能源产品净化、产品结构优化的目的。

公司聘请的长岭炼化岳阳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可行性分析论证，结论认为：本项目建设条件具备，技术先进可靠；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在经济上可行。建议本项目尽快实施。

本次对外投资成立合资公司实施2万吨/年新戊二醇装置示范项目的建设将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资金运营效率，提高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投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也未发现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本次公司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公司过去12个月内未用于开展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等。该使用计划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实施2万吨/年新戊二醇示范装置项目建设的计划。

二、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期限不超过1年的短期融资券；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在中国银行间市

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两年）内一次或分期择机发行。发行利率根据各期发行时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市场状况、以簿记建档的结果最终确定。本次短期融资券由承销机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余额包销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该事项符合公司法及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现实情况，将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

三、关于聘任任相坤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经公司总经理林科先生提名，拟聘任任相坤先生为公司的副总经理。我们在充分了解相关人员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聘任任相坤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相关事项予以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发表如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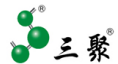
1、本次事项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2、任相坤先生在任职资格方面拥有其履行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禁止任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市场禁入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其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本次聘任任相坤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4、同意聘任任相坤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祁泳香 _____

阚学诚 _____

杨安进 _____

郭民岗 _____

2011年12月2日